

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规〔2023〕12号

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社会组织 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社会组织的指导、监管和服务，我局制定了《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，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，依据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委办发〔2014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报告、管理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，是指在市、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、基金会。

第三条（重大事项的定义）

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，是指除社会组织依法需要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，对社会组织自身、会员和服务对象，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变化和重大事件等。

第四条（报告的情形）

社会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有：

（一）召开重要会议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

单位)、基金会召开换届会议;基金会召开理事会。

(二)开展涉外活动。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,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、论坛等活动,接受或向境外捐赠、资助,组织出境培训考察、开展公益活动。

社会组织在境外设立分支(代表)机构、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(国际组织)以及社会组织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等。

(三)举办重要活动。社会组织参加重大投资项目,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,面向社会公开举办的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。

(四)发生重大变化。社会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,社会团体、基金会设立分支(代表)机构,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(民办非企业单位)、基金会作为发起人或出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经济实体或其他社会组织,以及社会团体调整会费标准等。

(五)其他重大事项。社会组织发生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,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;社会组织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;其他对社会组织产生重大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五条(报告的程序)

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事先报告、即时报告和事后报告三类。

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四条以下事项的,社会组织应当事前报告。社会组织召开换届会议、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的,应

当提前 6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报告。社会组织开展涉外活动的,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报告,需要由其他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意见的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四条第(五)项的,社会组织应即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报告。

报告事项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其他事项的,社会组织可事后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报告。鼓励社会组织在重要活动、重大变化发生前,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报告。

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另有规定的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(报告的方式)

社会组织应通过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,网上填写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》报告。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另有规定要求的,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不宜公开的事项可采用其他报告方式。

平台功能建设由市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。

第七条 (社会组织职责)

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政社分开、权责明确、依法自主的原则,对涉及的重大事项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,承担主体责任。

社会组织应当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,建立组织体系和运行机

制，并由专人负责。社会组织应加强培训，提升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能力。

第八条（部门职责）

市、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社会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给予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（监督管理）

市、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发现报告事项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应当采取约谈等方式要求社会组织整改，涉及违法违规的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社会组织执行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，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的重要参考，并纳入年度检查范围。

第十条（信息公开）

鼓励社会组织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